

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徐闻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日程安排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5
第六章	开标办法	1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0
第八章	综合评估法	2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42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徐闻县人民医院作为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的招标人，现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项目招标前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项目业主为徐闻县人民医院，也即招标人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招标代理人，负责组织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通过招标选定中标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徐闻县徐城街道健康路 28 号。

1.2.3 项目批准文件：徐发改投审（2022）62 号。

1.2.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券资金。

1.2.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计划改造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其中对原 1 号住院大楼进行外观改造和室内功能改造，改造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及原放射科功能改造面积 400 平方米，改造后增加功能科、放射科、PCR 实验室等业务用房，以及楼宇排水与防水改造、医用电梯更换，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磁共振成像及医院能力提升等项目。

1.2.6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

1.2.7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17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42.38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 120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5.56 万元，预备费 732.06 万元。

1.2.8 技术服务费

1.2.8.1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171.1425 万元。

1.2.9 工期

1.2.9.1 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1.2.9.2 设计工期：

1.2.9.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

深化并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

1.2.9.2.2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

1.2.9.2.3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1.2.10 质量标准

1.2.10.1 设计成果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1.2.11 分包

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包不接受中标人对各专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分包。

1.3 投标资格

投标人须为具备以下资质的独立法人：

1.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1.3.2.2 投标人委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在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

1.3.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

说明：

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详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4 获取招标文件

1.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登记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及项目有关资料。

1.4.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售后不退）。（注：招标文件工本费需由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开户名：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账号：9550880222702300168）。

1.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

1.5.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5.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5.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_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5.5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_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5.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6 投标经济补偿

1.6.1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6.2 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7 其他事项

1.7.1 招标文件所指的人员社保是指投标人（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1.7.2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8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9 异议与投诉

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06082。（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0 招标人

1.10.1 名称：徐闻县人民医院

1.10.2 联系人：邹秀展

1.10.3 联系电话：13536428768

1.11 招标代理机构

1.11.1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11.2 联系人：黄一瑜

1.11.3 联系电话：13822505585

2023 年 月 日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勘察。

工程地点：湛江市徐闻县徐城街道健康路 28 号。

2.1.2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地点：（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2.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内提问，提问方式为匿名，提问渠道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详见招标公告，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将发送至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答疑纪要为准。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

被拒绝的理由。

-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绿道红线进行工程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投标费用

- 3.2.1 本项目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报价形式。
- 3.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 3.3.2 投标人应提供**壹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账号:**9550880222702300168**,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汇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专用帐户,否则作废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该银行汇款凭证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 3.3.3 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
- 3.3.4 排名在前3名(含第3名)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

标人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3.3.5 排名在第 3 名之后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3.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3.7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3.7.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3.7.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设计合同。

3.4 招标文件

3.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按照招标公告相关规定提出。

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3.4.3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如有）按照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补充，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4.5 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5 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6 中标通知书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3.6.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7.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7.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7.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7.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7.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8 见证与投诉

3.8.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8.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开标信封。

4.1.1.2 保密信封。

4.1.1.3 技术文件。

4.1.1.4 商务文件。

4.1.1.5 投标文件计算机文件。

4.2 装订要求及文件内容

4.2.1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技术标、商务标；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说明：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标、技术标共 2 部分分别进行包封；投标文件计算机文件分别放在各自部分的密封袋内。】

4.3 开标信封

4.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格式见附录）、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3.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加盖公章。

4.4 保密信封

4.4.1 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A4 纸）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人员名单，并标注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4.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正本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4.5 技术文件

4.5.1 技术文件按“A3”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纸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5.2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不得加盖公章），保密信封内装以下资料：打印（A4纸）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人员名单，并标注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除此之外，不得在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4.5.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副本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派驻人员名称或其它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派驻人员身份的符号或标记。

4.5.4 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白色皮纹纸制作。技术文件正本先单独密封，外封面不得加盖公章；然后连同副本一起密封，外封面不得加盖公章。均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

4.5.5 技术文件内容（目录及内容可自拟）：

4.5.5.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

4.5.5.2 设计技术方案；

4.5.5.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5.5.4 技术文件与技术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

4.6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4.6.1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6.1.1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4.6.2 计算机文件应刻录光盘（或 U 盘）1 套，随纸质技术文件一起提交。

4.7 展示图纸

4.7.1 本项目无需制作展示图纸。

4.8 设计模型

4.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提交。

4.9 商务文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9.1 商务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封面应采用软皮纸制作。

4.9.2 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9.3 商务文件中指定需签名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亲笔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9.4 商务文件内容：

- (1). 投标书。
- (2). 投标书附录。
- (3). 投标人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 (6). 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 (7).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 (8). 投标报价表。
- (9).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一览表。
- (10).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在线打印件或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

(13). 综合评估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4.9.5 将投标文件(1)至(13)的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1 套光盘（或 U 盘）作为商务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公开展示

- 5.4.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5.4.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方案设计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5.5 知识产权转移

- 5.5.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 5.5.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支付方案设计费用的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设计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5.6 其他

- 5.6.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5.6.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5.6.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

合同条款。

- 5.6.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监督、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开标过程**
 - 6.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
 - 6.4.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4.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5 **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提供网络打印的证件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不提供原件核对的拒收投标文件：**
 - 6.5.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 6.5.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
 - 6.5.3 出席开标会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
 - 6.5.4 出席开标会人员若为授权委托人须持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023年1月、2月、3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人劳动关系证明；
 - 6.5.5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提供网络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 6.5.6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果基本帐户帐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

具的有效帐号变更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原件(必须有银行盖章);

6.5.7 拟派的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原件);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6.6.1 逾期送达的;

6.6.2 设计成果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6.3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6.4 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6.7 保密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证书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3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3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3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下浮率在[0%, 10%]范围内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
	工期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2.9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1.2.10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3.3 款规定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7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一) 评标方法（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5人组成，5名专家在规定时间内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方案名次。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7.1.1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3名方案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企业信誉、企业业绩、设计项目负责人执业能力、拟派的技术人员实力、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等进行评审。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①技术标（30 分）；

②商务标（70 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一：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否则将视为违反评标程序。

7.3.2.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估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3.1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估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人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上级主管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7.3.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人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5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7.5.1 除了开标信封和保密信封内以及商务文件可以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在

投标文件的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7.5.2 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

7.5.3 投标人提供严重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7.5.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7.6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附表一：（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一）商务部分评分表(70 分)

商务标综合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分名称	满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医院类设计项目（含 EPC）总投资 10000 万元以上或建安费大于 2000 万以上的，每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作证明材料，资料不全者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2	设计企业资质实力	3	投标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3 分；投标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的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 注：提供相关复印件，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3	企业荣誉	7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工程项目设计（或勘察设计）国际奖项：获得国际建筑奖银奖或者以上的，每项得 4 分；获得国际建筑奖铜奖的，每项得 2 分的。本项只计一项获奖，本项满分为 4 分。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工程项目设计（或勘察设计）国内奖项：获得省级（或以上）相关勘察设计协会或部门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关勘察设计协会或部门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只计一项获奖，本项满分为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4	企业信誉	6	1、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获得 5A 级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和 5A 级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范围包含建设工程设计类的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2、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获得过“AAA 级重质量守信用企业”的得 2 分；获得过“AA 级重质量守信用企业”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

5	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执业能力	4	<p>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专业为建筑设计）职称（或以上）及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p> <p>注：须提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6	拟派的技术人员实力	26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p> <p>1、拟派设计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即止。</p> <p>2、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即止。</p> <p>3、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4分，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p> <p>4、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p> <p>5、拟派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即止。</p> <p>6、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p> <p>7、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即止。</p> <p>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须提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月、2月、3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否则不得分。</p>
8	投标报价	20	<p>1、下浮率在[0%, 10%]范围内为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p> <p>2、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171.1425万元\geq有效投标报价\geq171.1425万元\times90%。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予评审。</p> <p>3、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率。</p> <p>4、偏差率=（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价下浮率</p> <p>5、经评审的有效下浮率平均值为基准下浮率，投报下浮率等于基准下浮</p>

		<p>率的，得 20 分，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投标下浮率=基准下浮率得 20 分</p> <p>投标下浮率大于基准下浮率得：$B=20-\frac{ K-a }{K} \times 1$</p> <p>投标下浮率小于基准下浮率得：$B=20-\frac{ K-a }{K} \times 2$</p> <p>式中：</p> <p>B—投标人的报价得分</p> <p>a—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用正数表示）</p> <p>K—基准下浮率（评标基准价）</p>
--	--	---

注：1.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对，开标时由招标代理进行原件核对，否则作为无效证明材料，不计取分值但不作为无效标。

2.奖项：同一个工程项目获得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奖项只能够计一个奖项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根据行业协会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奖项须获奖证书。

3. 招标文件所指的人员社保是指投标人（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4.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作无效资料处理。

(二) 技术部分评分表 (30 分)

每位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审记分，将所有评委对技术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得分最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说明：技术标各项的评分，按各项满分分值 Y，分三等进行评分，可以内插。

等级	优	良	一般
分值区间	(1.0-0.95) Y	(0.95-0.90) Y	(0.90-0.85) Y

技术标各项评分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说明
1	设计方案内容	16	1、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准确全面、透彻。 2、整个设计方案内容及深度符合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 3、工程特点、难点分析透彻，方案针对性强。 4、根据工程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5、设计方案编制详细、完整。 注：若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2	投资控制	6	1、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经济分析合理节约，能保证项目使用要求。 2、项目设计技术方案中分析投资合理可行，能保证项目的工期和质量要求。 注：若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3	服务、进度及质量保证	8	1、设计服务计划及承诺、服务体系等全面、可行； 2、设计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的的服务、进度、质量等有关承诺及保证。 注：若未提供此方案得 0 分。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8.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

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8.9 中标人承担设计并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审，并提供所需资料及专项成果等。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8.10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示三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意以下浮率_____%的设计投标报价，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设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二

投标书附录

项目名称：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2	设计总工期		
3	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致：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按招标公告填写）项目投标，并以本单位名义在投标时间截止前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已提交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见银行汇款单复印件），请贵单位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原额划入我方名下银行帐户：

收款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及银行汇款单复印件须以开标信封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至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格式四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备注
1	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设计)		
按下浮率计算的报价金额(人民币:万元)			

注: 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10.00 %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报价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第 5 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五

拟委派本项目专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注册执业证
1				
2				
3				
4				
...	...			

注：

- 1、按照评审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件。除资格要求的相关人员证件外，其他专业人员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条件自行拓展，不作为废标条件。
- 2、一个人具备多个执业资格的，可将表格自行扩展后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予以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六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技
术
文
件

(正本)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技
术
文
件

(副本)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

技 术 文 件

年 月 日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概况：本项目计划改造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其中对原 1 号住院大楼进行外观改造和室内功能改造，改造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及原放射科功能改造面积 400 平方米，改造后增加功能科、放射科、PCR 实验室等业务用房，以及楼宇排水与防水改造、医用电梯更换，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磁共振成像及医院能力提升等项目。

2. 设计的项目位置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立项文件；
3.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书面要求；
4. 主要技术标准及依据：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4.1 湛江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

第四条 设计规范

1. 主要标准、规范

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规范的要求。主要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4. 《县医院建设指导意见》；
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67-2019）；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7.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8.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19-2020）；
 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1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广东省实施细则（DB J15-51-2014）。
- 各相关专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业主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五条 本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设计原则

1、建筑设计应符合功能使用的要求，有效保障控制医院感染、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科学地组织人流和物流，创造以人为本的就医环境。根据医疗服务需求状况，围绕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的目标，合理确定医院的各项使用功能，力求达到使用方便、实用美观、安静徐闻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舒适、内部建筑空间变化灵活并留有可持续发展的可能；

2、充分考虑朝向、通风、采光、日照等因素，医疗用房应保证充足的采光。建筑空间环境设计注重空间、视觉、空气质量、声光热等对病人产生的生理和心理效；

3、合理确定医院内各功能区，科学地组织内、外流线，既要有利于方便病人就医，缩短就医时间，又要有利于缩短医护人员的工作行程，提高工作和使用效率。总体布局应紧凑、合理，在满足日照、通风、安全的前提下应采用集中、组合布局。医院各区域和医疗用房必须按醒目、明晰、规范的要求设置标识和导向标记（包括卡通式标记等），有条件的可设置动态显示屏，显示各科门诊名称、专家姓名、应诊时间及各科病房的位置，使医院布局一目了然；

4、安全卫生，经济高效。方案设计在分析人流、物流基础上，从整体到局部都做到洁、污严格分区与分流，互不交叉影响，有效降低与控制院内交叉感染。保证安全和卫生，同时做到医院日后使用的经济高效

2.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周期

2.1 设计总工期：60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2.2 设计工期：

2.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个日

历天内提交。

2.2.2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

2.2.3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3. 设计阶段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

4. 设计文件深度

(1)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2)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要求。

4. 技术服务人员

(1) 中标人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资历和能力须满足本项目设计项目需要。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技术服务的从业人员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技术人员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第六条 本项目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计划改造总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其中对原 1 号住院大楼进行外观改造和室内功能改造，改造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及原放射科功能改造面积 400 平方米，改造后增加功能科、放射科、PCR 实验室等业务用房，以及楼宇排水与防水改造、医用电梯更换，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磁共振成像及医院能力提升等项目。

2. 承包人设计内容包括：详见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承包人工作内容

1. 设计及服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

2. 总体设计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2.1 设计质量控制：根据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管理，汇总落实各阶段业主方的审查意见，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优化工作，若设计质量和深度不满足要求，则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业主方要求；

2.2 设计成本控制：根据批复的设计限额要求管理，要求各专业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若设计超出限额要求，则进行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限额要求。若对限额存在疑义，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复核限额要求；

2.3 负责设计过程中各专项和专业接口划分、技术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保证本工程合同建筑工程各专业接口及与市政工程接口的良好衔接；

2.4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组织落实前期的各项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提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补充资料及工作方案；

2.5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把关，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2.6 为发包人的施工招标和设备招标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对各项施工招标和设备招标的技术文件的总体性、系统性、接口的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协助发包人开展设备调研、设备选型工作，满足设计工作要求；

2.7 协助发包人进行与政府部门、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市政、市政配套等单位的咨询与协调工作；

2.8 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报审报批工作；

2.9 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2.10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总体设计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

附件 1：设计的项目位置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项目的工程设计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该项目设计及相关任务委托给乙方完成。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主要建设内容：_____

4、总投资估算：_____

5、工程设计要求及内容：_____。

二、**承包方式：**按规划设计范围的要求及约定的取费标准，承担本项目的工程设计保质按时完成。

三、**合同价款：**本项目的的设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四、**合同工期：**_____个日历天。

五、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协议书；
- 2、合同专用条款；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六、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术语的含义相同。

七、鉴于甲方将依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乙方在此承诺，保证全面正确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设计。

八、鉴于乙方将依合同约定进行本工程的设计，甲方在此承诺，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支付设计费给乙方。

九、双方的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的约定。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包括专用条件和通用条件。
- 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本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以及在合同协议书中列出的其他进一步的文件（如果有）。
- 1.3 发包人要求是指合同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以及对此类文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2 通信交流

- 2.1 无论在任何场合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收件人地址；如果收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址发送。
- 2.2 批准、证明、同意、确定不得无故被扣押或拖延。
- 2.3 承包人负责保存和照管每份承包人文件，直到被发包人接收为止。

3 法律和语言

- 3.1 合同受发包人所在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 3.2 争端裁决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其中承发包双方各一人，双方认可人士一人。
- 3.3 当合同任何部分的文本使用一种以上语言编写，以中文为准。
- 3.4 通信交流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未约定，应使用中文。

4 文件优先次序

- 4.1 合同协议书；

5 权益转让

- 5.1 承包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承包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 5.2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合同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除采购和施工分包外，分包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值的 30%。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

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与承包人一并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合同价格和付款

6.1 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已包括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承包人收款同时开具发票，税金由承包人自理。

6.2 各种审查费用和税金分别由相应的征收对象承担。

6.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评标委员会、政府审查机构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成果，不另行收费。

6.4 承包人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前因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因实施新规范必须修改的，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偿。

6.5 **承包人的**服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因发包人的修改而使承包人已经提供的服务作废或者需要重新修改的，发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用计算办法另行支付方案设计费。

6.6 除非承包人与发包人均同意，否则有关修改不能将合同所定价格增加或减少超逾百分之二十，或将合同所定期限延长或缩短多于 6 个月。

6.7 凡承包人根据合同欠发包人或须付予发包人的款项，发包人可以从有关合同或其他发包人合同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支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悉数将有关款额扣除。

6.8 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为承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承包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减。

6.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 日期和期限

7.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承包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7.1.1 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7.1.2 需要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的期限；

7.1.3 合同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7.2 除非发包人收到进度计划后指出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否则承包人应按照进度计划，并遵

守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进行工作。承包人开工后应以正当的速度，不拖延地进行工作。

7.3 承包人应及时将未来可能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合同价格、延误工期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其项目承包过程中需要办理的任何手续，应将这些手续告知发包人，以免发包人延误或遗漏有关手续而影响工程建设。

7.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竣工日期受到延误，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延长竣工时间：

7.4.1 变更；

7.4.2 异常不利的气候条件；

7.4.3 由于流行病造成可用资源的短缺；

7.4.4 由于政府行为造成不可预见的情况；

7.4.5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承包商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

7.5 如果实际进度过于缓慢，不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或者实际进度已落后于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增加资源（工时、人员、货物、设备等），并自担风险和费用。

7.6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这些误期损害赔偿费不应解除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7.7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承包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如果承包人因暂停和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招致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如果暂停是为弥补承包人的缺陷，则承包人无权得到延长期或费用。

7.8 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365 天。

8 关键人员

8.1 承包人承诺履行合合同时不得非法用工，并保障其雇员的合法权益，因非法用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违反承诺，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索偿，并承担发包人因终止合同而带来的所有损失。

8.2 承包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承包项目，每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8.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认为承包方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14 天内更换。

- 8.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发包人可按每人每次向承包人索赔合同价的 0.5%。
- 8.5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承包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
- 8.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承包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9 风险与保险

- 9.1 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不超过合同总额。
- 9.2 发包人借给承包人的物品，若这些物品在承包人、其雇员、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遗失或损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法律责任。
- 9.3 承包人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发包人处所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概由承包人负责。期间若对上述发包人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作出赔偿。
- 9.4 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承包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原因所致。发包人疏忽所致的伤亡事件，发包人须向承包人作出赔偿。
- 9.5 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 9.6 若因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的疏忽，以致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 9.7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的索偿、索求及责任，向一家发包人认可（即发包人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必须保持保单有效。承包人必须将保单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在合同期内交由发包人代表保管。
- 9.8 若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投保或购买其他的保险，并保持保单有效，发包人可自行投保，保持保单有效和缴付所需保费，以符合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包人为此所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9 当承包人被判破产，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9.10 假如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于履行合同时，被发现触犯任何防止贿赂的法规，发包人循简易程序终止有关合同，而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发包人因上述情况终止合同而需承担的所有费用，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 服务规范

10.1 发包人委派的检查人员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时，承包人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承包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发包人概不负责。

10.2 接获发包人的投诉时，承包人的最高管理者组织相关人员协调解决。

10.3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承包人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包人必须依照指示作出修改。

10.4 发包人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拒绝接纳服务不损及发包人的任何法定权利。

10.5 在合理范围内，承包人可获免费提供所需的图纸及资料，作为履行合同的指引。承包人于合同完成后须将图纸及资料交还。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6 承包人根据合同获发包人发给的物品，承包人须负责妥善归还。承包人保管发包人的物品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点算这些物品或物料，承包人须协助完成点算工作。

10.7 发包人要求保密的资料，承包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10.8 若有关服务是在承包人的处所提供，承包人必须让发包人代表或检查人员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

10.9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伤亡事件，无论有关人士有否提出索偿，承包人均须于事发后尽量短的时间（不超过 7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将有关伤亡事件通知发包人代表。

10.10 承包人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11 承包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承包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

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11 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11.1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11.2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12 工程设计

12.1 工程设计是指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

12.2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12.3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1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12.5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12.6 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7 承包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12.8 承包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12.9 专项设计需要由发包人另择承包人设计的，相应扣减计费额，承包人收取分包款 5%作为总体费用，承担总体协调职责。

12.10 除《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图纸或文件的标准份数外，发包人需要加印的，另行支付印制工本费。双方约定每张 A0、A1、A2、A3、A4 规格的工本费，加长图纸按长度折算为相应数量的标准规格图纸。

12.11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驻现场承包人员及支援人员的，需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分别约定收费标准，另行支付费用。

12.12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购买单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3 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得到的任何折扣、佣金和回扣都应归发包人所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1.5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经济事务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的批复》（粤价[1998]72 号）

第二条 设计费计算的标准：

1.设计费：根据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工程设计费×（1-投标报价下浮率）得出，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价款。

第三条 履约担保：

1、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银行开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履约保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全有效，承包人出具的保函于上述有效期前失效的，承包人需在失效前 5 天重新开具符合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

2、承包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及其他工程费用。

3、履约保函格式:

履 约 保 函

履约保函编号: No _____

开具日期: _____

致 _____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总承包方)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方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拒绝保证我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即中标价的 5% 的款项, 并在此声明:

1. 只要贵方确定总承包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工程整改、质量保证、保修义务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承包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总承包方违约的书面通知, 在收到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有效期至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方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 名: _____

公 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	/	年 月 日
2	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规划资料、专项评估资料	1	/	年 月 日

第五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交付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如有）	4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年 月 日	
2	初步设计、概算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4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	年 月 日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8	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	年 月 日	
4	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16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工期要求：

1 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2 设计工期：

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

2.2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

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

. 2.3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设计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6.1 本项目设计费实行分阶段分时点支付，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时点）	支付方式
1	签订本合同	经审核同意签订的《设计合同》签字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的首期设计费按合同设计费用的 <u>30 %</u> 拨付给设计单位
2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并审查通过	交付的初步设计成果经评审通过后，财政部门自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设计费用的 <u>30 %</u> 拨付给设计单位
3	施工图设计提交后并审查通过后	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财政部门自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设计费用的 <u>30 %</u> 拨付给设计单位
4	完成工程现场指导服务至竣工验收后	其余的 <u>10 %</u> 费用待工程竣工后，视设计成果的考核情况将应支付的部分一次拨付完毕

说明： 1.所有付款只支付到乙方合同指定的帐户。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承包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赶工费。

7.1.4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不得委派其分公司承担业务,所有承包人员必须为设计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7.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2.4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

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7.2.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的责任义务时，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评估，最后设计费的结算按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内容所对应的工作量费用进行结付。

8.2 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赔偿额不超过所收设计费总金额。

8.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将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扣减设计费；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50%。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承包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8.4 乙方应负责对方案、图纸不清晰、不准确的地方进行修改及补充。一次补充为限，超出的每次罚款 500 元。

8.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由于资质缺乏造成双方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7 承包人负责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条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8 在本工程开始施工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同时承包人派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工程开工到工程完工，派驻设计代表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9 承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

改设计成果，否则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补足。

第九条 其他

9.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六份，承包人四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